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聽力師 王玉屏
電話：7273173分機322
電子信箱：c63000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516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法修正條文及發布令（2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20516679_ATTACH1.odt、
376470000A_1120516679_ATTACH2.pdf）

主旨：函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64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648D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施宛妤科員（電話：04-37061218）。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輔導室 收文:112/12/25



1120004791 有附件